

关于做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各有关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出资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推进测绘成果汇交和共享使用，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做好测绘成果汇交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汇交单位

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项目的单位负责汇交，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项目出资人单位或者其约定的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汇交。

二、汇交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汇交成果副本和目录，非基础测绘成果汇交成果目录。

汇交成果副本和目录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如下：

1.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

图件；

2. 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3. 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5.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三、汇交方式

（一）测绘成果目录汇交方式。通过全国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系统（网址：<http://submit.webmap.cn>）进行汇交，获得汇交电子凭证。具体操作参照《全国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系统用户操作指南》（见附件1）和《测绘成果目录汇交数据规范》（见附件2）。

（二）测绘成果副本汇交方式。通过线下方式汇交，提交测绘成果副本（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各一份）和《测绘成果副本汇交清单》（附件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定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作为测绘成果接收和保管单位，中直、区直测绘成果汇交单位向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汇交。其他汇交单位汇交工作由五市自然资源局统筹负责，根据实际可采取直接或逐级汇交等方式，由汇交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自然资源局直接汇交；或向其委托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汇交，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统一汇交至市自然资源局后，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移交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接收单位要认真组织审查，出具纸质《测绘成果副本

汇交凭证》（附件4）。

四、汇交时间

各汇交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2024年度测绘成果汇交需于2025年2月20日前完成，后续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完成当年测绘成果汇交。五市自然资源局于每年2月底前向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统一移交属地单位汇交的上年度测绘成果副本，提交《测绘成果副本移交清单》（附件5）。

五、有关要求

（一）测绘成果汇交制度是国家法定制度，各汇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依法履行汇交义务，严格按照要求常态化开展测绘成果汇交工作，在规定时限内规范汇交、应交尽交，年度内无项目成果或目录汇交的单位，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属地自然资源局报送情况说明。对不汇交测绘成果的，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管理。

（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与本级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相关行业领域测绘项目情况，加强成果汇交使用，避免财政重复投资。五市自然资源局要强化统筹，组织做好测绘成果副本接收、移交、监督等工作。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辖区内汇交单位依

法依规汇交测绘成果。自然资源厅将测绘成果汇交情况作为测绘地理信息常态化监管重要内容，与资质管理、成果申领、质量监督抽查、CORS站服务等相关测绘活动进行联动，对无正当理由的零汇交单位将依法暂停相关服务并进行重点监管。

（三）测绘成果资料多涉及国家秘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果保管单位和资质单位要在汇交、接收、审核、保管测绘成果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不得在汇交系统中上传涉密信息。

（四）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要做好全区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汇交的技术指导、接收、最终审核、归档和保管等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服务。

联系人：李霞 0951-5962112

万学瑞 0951-5017073

- 附件：1. 全国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2.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数据规范
3. 测绘成果副本汇交清单
4. 测绘成果副本汇交凭证
5. 测绘成果副本移交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